出口到埠付費交貨付款保證書 (CC.)

本公司委託	華美航連股份有限公司(O.C.S COURIER SERVICE)	
出口一批貨標	蒙至目的地:	
	公司名稱:	
	聯 絡 人:	
	住 址:	
	電 話:	
	提單號碼:	
	運費金額:	
我方要求收貸	貨人支付上述提單所列應付貴方之費用,本公司仍負連帶責	1

我方要求收貨人支付上述提單所列應付貴方之費用,本公司仍負連帶責任支付上述 提單所列一切貨主應付之費用,包含運費(出貨時所議定之價格/COLLECT費用)、 稅金、關稅、手續費、倉租及退運費等,總金額以貴公司最後確定之數字為準,本 公司一經貴公司要求當立即支付上述費用,絕不以下列理由拖延或拒絕付款。

- 一、國外收貨人未付款而貨物仍如數遞交。
- 二、未提示國外收貨人拒付款證明。
- 三、未提示本公司要求之任何佐證資料。

但嗣經查證上述提單所列費用有重複收款時,貴公司應立即償還溢收款。

此 致

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O.C.S COURIER SERVICE)

發	票	專	用	章 ————	立保證書之2 (公司大小章			
	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